



轨道交通M101线一期工程人防工程安装质量第三方
专业检测项目
招标公告

一、招标条件

轨道交通M101线一期工程人防工程安装质量第三方专业检测项目（招标项目编号：无）
，已由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（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轨道交通M101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（京发改(审)[2024]796号）），资金来源为 政府投资（地方），出资比例为 40%由市级财政性资金解决，其余60%资金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解决，招标人为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，招标代理机构为 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进行 公开招标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招标内容与范围：招标范围：轨道交通M101线一期工程人防工程安装质量第三方专业检测；
招标内容：对北京轨道交通M101线一期工程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质量进行专业检测，对北京轨道交通M101线一期工程密闭通道的密闭性能进行抽样检测，并向招标人提交符合政府管理要求、人防管理部门认可的人防工程专业设备安装质量检测报告；

招标暂估金额：890830（元人民币）

项目地址：北京市辖区内

其它说明：建设规模：北京轨道交通M101线一期工程线路全长约18.1公里，均为地下线。共设车站14座，均为地下设防车站，平均站间距约1.4公里；
服务周期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全部合同工作完成之日止。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，投标人应具备下列条件方可参与投标活动：1. 投标人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（如

有)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; 2. 具备有效的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》(CMA), 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附表中应包含人防检测相关内容(类别包含人防工程或防护设备产品等类似表述); 3. 必须有良好的信誉。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, 没有投标资格被取消, 没有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状态;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。 4. 本次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惩戒方式。

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招标文件获取时间: 2026-08-21 17:00:00 - 2026-08-28 17:00:00

招标文件获取方法: 在线获取方式

招标文件获取地址: 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

招标文件是否收费: 否

其他说明: (1) 本项目无报名环节, 凡有意参加投标且资格符合本篇第3款规定的, 通过网络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(网址: 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) 下载招标文件。(2) 图纸押金 / 元, 在退还图纸时退还(不计利息)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: 2026-09-11 14:30:00

投标文件递交方法: 在线递交方式

投标文件递交地址: 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>

其它说明: (1) 凡下载招标文件者, 方可通过网络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(网址: 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) 上传投标文件, 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, 投标人应保留回执。(2) 现场开标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68号(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) 三层开标区(如有变动, 另行通知)。(3) 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, 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六、其他公告内容

其他公告内容: 1. 本次招标给予投标人的方案补偿费金额为: 不予补偿。2.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 上发布。

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(联合体投标的, 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

下载招标文件)

七、公告发布媒介

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(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);

八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名称: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: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公益西桥向西650米路北轨道交通大厦A座

联系人: 刘工

联系电话: 010-67805989

电子邮件: /

传真: /

网址: /

招标人账号: /

招标人开户行: /

招标代理机构名称: 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: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12号

联系人: 任亚青、鲁桂秋

联系电话: 15101117237

电子邮件: zaojiabu0813@163.com

传真: 010-67805979

网址: /

招标代理机构账号: /

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: /

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: (盖企业CA电子印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(盖企业CA电子印章)

(Handwritten signature)

声明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、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，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，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。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如有违法违规行为，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